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21年4月29日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2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所述，香飘飘在2020年因以前年度进口材料适用税则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调查尚无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具体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 1、公司已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以便尽快消除该事项的影响；
- 2、公司开展相关风险自查工作，建立健全相关风险防控机制；
-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调查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立信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

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该事项尚在调查过程中，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与董事会和立信会计师充分沟通，我们认为，立信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